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 0054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換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經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要求就載於通告內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負責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各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 |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0,236,631 (99.8027%) | 40,000 (0.1973%)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 |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i) 重選馮柏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20,236,631 (99.8027%) | 40,000 (0.1973%) |
| | (ii) 重選梁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36,631 (99.8027%) | 40,000 (0.1973%) |
|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20,236,631 (99.8027%) | 40,000 (0.1973%) |
| 3. | 委任羅智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20,236,631 (99.8027%) | 40,000 (0.1973%) |
| 4. |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20,236,631 (99.8027%) | 40,000 (0.1973%)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 20,236,631 (99.8027%) | 40,000 (0.1973%)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20,236,631 (99.8027%) | 40,000 (0.1973%) |
| 7. |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購回之股份總數。 | 20,236,631 (99.8027%) | 40,000 (0.1973%) |

由於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之股份附帶的票數中，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110,40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3. 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4. 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5. 概無人士曾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6.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馮少杰先生（「馮先生」）為董事會服務超過十三年，彼符合資格惟無意膺選連任，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馮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彼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馮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智弘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羅先生獲委任後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45歲，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羅先生曾於德勤會計師行擔任不同職位及積累了審計和稅務諮詢服務的經驗。羅先生曾為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4B，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於私營機構參與首次公開募股項目的籌備工作。

羅先生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資格及考評會」）的委員會成員及資格及考評會轄下的審核小組增選成員。

羅先生一直擔任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財會署及香港廠房助理總經理。羅先生現亦擔任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5，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擔任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間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與羅先生簽訂一份委任函，委任彼之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羅先生的任期同時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羅先生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作為董事袍金。羅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羅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有有關獨立性的條件。

董事會熱烈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